

## 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課程規劃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3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院必修 3 學分	系必修 84 學分
專業選修 22 學分(包括 2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b>共同必修</b>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b>16</b>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b>0</b>	
	國文(一)	2	2																				<b>8</b>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b>共同必修總計</b>	<b>4</b>	<b>4</b>																				<b>24</b>	
<b>專業必修</b>	<b>院必修</b>	心理學	3	3																			
	<b>院必修總計</b>		<b>3</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3</b>	
	<b>系必修</b>	解剖學暨實驗	3	4			病理學	2	2			內外科護理學I實習	3	7.5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7.5				
		有機與生化概論	3	3			藥理學	3	3			內外科護理學II實習	3	7.5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I	3	7.5				
		護理學導論	2	2			基本護理學暨實驗	4	5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3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7.5				
		人類發展暨實驗	3	3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5	護理研究概論	2	2			護理行政實習	2	5				
		生理學暨實驗			3	4	身體檢查與評估暨實驗			3	4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3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2		
		微生物與免疫學暨實驗			2	3	內外科護理學I			3	3	兒科護理學			3	3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II			2	5		
		營養學			2	2	內外科護理學II			3	3	護理行政概論			2	2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			1	2	產科護理學			3	3							
							生物統計			2	2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7.5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7.5							
	<b>系必修總計</b>	<b>11</b>	<b>7</b>				<b>9</b>	<b>14</b>				<b>14</b>	<b>14</b>					<b>11</b>	<b>4</b>			<b>84</b>	
	<b>專業必修總計</b>	<b>14</b>	<b>7</b>				<b>9</b>	<b>14</b>				<b>14</b>	<b>14</b>					<b>11</b>	<b>4</b>			<b>87</b>	
<b>專業選修</b>	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	2	2			英文醫護術語	2	2			安寧緩和護理	3	3			國際護理選習	5	12.5					
	偏鄉醫療政策概論			2	2	社會學	2	2			護理倫理與法規	2	2			綜合基礎醫學			3	3			
	金門文化與醫療			2	2	護理報告撰寫與應用	2	2			實證護理概論			2	2	綜合護理學I			3	3			
	教學原理與教學法			2	2	泛文化健康照護	2	2			急重症護理學概論			3	3	綜合護理學II			3	3			
	人文護理			2	2	臨床檢驗判讀			2	2	復健護理學			2	2								
	壓力與調適			2	2	英文病歷與文獻閱讀			2	2													
<b>專業選修總計</b>	<b>2</b>	<b>10</b>				<b>8</b>	<b>4</b>				<b>5</b>	<b>7</b>					<b>5</b>	<b>9</b>			<b>50</b>		
<b>學期總計</b>	<b>20</b>	<b>21</b>				<b>17</b>	<b>18</b>				<b>19</b>	<b>21</b>					<b>16</b>	<b>13</b>			<b>161</b>		

備註：

- 1.本系學生之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按照「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2.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133學分，共同必修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必修（院必修3學分及系必修84學分）87學分，選修至少22學分（包括2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